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未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onjour Holdings Limited

卓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3)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配售最多105,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通過決議案而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倘全部配售股份獲配售，該等股份將佔(i)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50%及(ii)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38%。預期概無承配人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56港元，等同於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i)較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626港元折讓約4.06%；及(ii)較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639港元折讓約4.82%。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配售最多 105,000,000 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為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按配售協議擬訂批准、選定及／或促使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預期概無承配人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協議，最多 105,000,000 股配售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承配人，佔（假設該等股份獲悉數配售）：

- (a)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3.50%；及
- (b) 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3.38%。

全部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 1,050,000 港元。配售股份毋須受限於配售協議條款下之任何禁售或其他出售限制。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 1.56 港元：

- (i) 等同於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 (ii) 較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1.626 港元折讓約 4.06%；及
- (iii) 較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1.639 港元折讓約 4.82%。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之總配售價 3.5% 作為配售佣金。

上文所述配售協議、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均為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達致。就配售價而言，已參考股份之近期交易價。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包括有關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協議項下預計進行之配售事項須待上市委員會不遲於配售協議訂立日期起計十四日內(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緊隨上述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後十四日內(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配售協議將作廢，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協議項下之責任及負債將告停止及終止，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將獲解除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及責任(惟先前已產生者除外)。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通過決議案而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該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最多發行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股本中之598,258,800股股份。

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前，本公司尚未根據該一般授權動用權力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最多達105,000,000股配售股份將根據該一般授權予以發行。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各自及與其他於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地位。

撤銷

倘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一項事件，配售代理可（按情況許可或必須時諮詢本公司及／或其顧問後）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撤銷配售協議，且毋須承擔責任；而配售協議屆時將不再有效，且配售協議訂約方概不得就此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惟於有關撤銷前已產生者除外）：

- (a)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之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而將可能重大損害配售事項之完成；或
- (b)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有關司法詮釋）出現改變或發生任何其他事宜而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配售代理得悉本公司作出之任何聲明及保證（見配售協議所載）遭重大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其乃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變得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重大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d)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出現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之逆轉。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闡述 (i) 於本公佈日期；及 (ii) 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為止，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葉俊亨博士及其配偶鍾佩雲女士 ⁽¹⁾	1,779,200,000	59.24	1,779,200,000	57.24
葉國利先生 ⁽²⁾	4,440,000	0.15	4,440,000	0.14
承配人	不適用	不適用	105,000,000	3.38
其他公眾股東	1,219,654,000	40.61	1,219,654,000	39.24
合計	3,003,294,000	100.00	3,108,294,000	100.00

附註：

- (1) 葉俊亨博士及鍾佩雲女士為執行董事。於1,779,200,000股股份中，i) 1,672,464,000股股份由Promised Return Limited持有，Promised Return Limited由Deco City Limited全資擁有。Deco City Limited由葉俊亨博士及鍾佩雲女士(葉俊亨博士之配偶)相等地全資擁有；ii) 48,000,000股股份由葉俊亨博士持有；iii) 48,000,000股股份由鍾佩雲女士持有；及iv) 10,736,000股股份由葉俊亨博士及鍾佩雲女士共同持有。
- (2) 葉國利先生為執行董事。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從事(i)美容保健產品之零售及批發；以及(ii)經營纖體美容及保健中心等業務。

本公司欲藉此機會鞏固資本基礎及擴大股東基礎。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所公佈，本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進行可能收購事項。如可能收購事項未能實現，或用於可能收購事項後尚有任何餘額，該餘額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估計將為163,80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157,9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每股配售股份淨配售價約為1.50港元。

配售協議之條款及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考慮近期市況、近期股份價格及本集團之展望及前景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公眾投資者及股東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過往十二個月內之資金籌措活動

除下文所述之資金籌措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資金籌措活動。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彼等各自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連繫人士之人士，且與其概無關連亦非行動一致（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以及並非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促成之承配人；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對配售股份作出配售；
「配售代理」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56港元之認購價（不包括任何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承配人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將予認購之合共最多105,000,000股新股份；
「可能收購事項」	指	可能收購待售股份與待售債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待售債務」	指	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所有債務，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為160,638,449港元；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至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法定可發行最多10,000股單一類別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其中1股已發行及已繳足；
「賣方」	指	Million Worldwide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葉俊亨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葉俊亨博士、鍾佩雲女士及葉國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弛維先生、周浩明醫生及勞恒晃先生。